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关于购买“2018年度龙岗区教育局 内控报告编报及下属公办教育单位内控报告 审核汇总报送工作”服务内部招标的公告

特别说明：供应商参与竞价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方案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为完成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区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通知》（深龙财[2019]5号）的相关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我局决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司）完成本次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购买“2018年度龙岗区教育局内控报告编报及下属公办教育单位内控报告审核汇总报送工作”服务内部招标。

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区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通知》（深龙财[2019]5号）

的要求，通过专业指导、资料收集、专题调研、撰写报告等形式形成龙岗区教育局机关本级的内控报告编报成果，并按时完成向财政部门报送；

(2)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我区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通知》（深龙财[2019]5 号）的要求，完成下属约 130 家公办教育单位在内控报告编报工作中的答疑与指导，催促全系统按时完成上报与汇总，并至审核通过为止，最终形成全系统的内控报告编报成果；

(3) 对局本级、全系统的内控重点的不足和提升改进提出客观专业的可行性建议；

(4) 若市、区财政部门部署了有关 2018 年内控编报工作的最新要求（含后续更新），中标方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解决思路（方案），并在取得采购方认可后及时开展并完成好相关工作。

二、招标方式

采取内部招标的方式进行。

三、定标方法

1.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的，采取最低价中标的方式决定预中标公司；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则直接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预中标公司。

2.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则开标现场直接

转为竞争性谈判（即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书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中最低价的公司确定为中标公司。二次报价如出现两家公司报价相同，则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公司。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 应标公司有效资质类别（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深圳市、区政府采购预选供应商库的会计服务类供应商，且该公司近2年（2017、2018年）曾承接过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服务案例（标书须提供至少一个服务单位的合同及履约验收情况的佐证证明材料）。

（2）应标公司工商信息登记的经营范围须至少包括企业运作内部控制咨询或企业风险管理咨询；且该公司近2年（2017、2018年）曾承接过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服务案例（标书须提供至少一个服务单位的合同及履约验收情况的佐证证明材料）。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包干）控制价为人民币6.5万元以内。（费用包括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经费、差旅费、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超预算控制金额作为无效应标处理；中标公司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为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项目要求

1. 服务地点: 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

2. 服务工作时间: 3 月 1 日-3 月 30 日（如中途出现区财政部门更新工作要求或项目未按时完成等原因，视采购方要求须适当延长，直至该项目顺利通过采购方的项目验收。）

3. 中标公司至少指派 3 名专业人员负责此次项目，其中一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方及财政业务人员联络，确保服务项目高质量完成，其中 2 人服务期间按照龙岗区教育局的上班制度到龙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工作，项目实施过程需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调度。

4. 中标公司应于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服务，必须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局机关本级的内控报告编报成果服务工作，以及完成下属单位的内控报告编报审核汇总服务工作；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形成全系统内控编报成果服务内容，3 月 22 日前，完成全系统内控报告汇总上报。3 月 30 日前，形成局本级与下属单位（全系统）的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总结，并重点对于不足方面和提升改进方面提出客观专业的可行性建议等。

5. 特别说明：中标公司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采购方可直接视为验收不合格处理，相关服务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经双方协商，我方同意延续完成的除外。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和服务事项的保密工作，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将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资料、文件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泄密事件造成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中标公司应按照市、区财政部门关于 2018 年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文件精神及采购方的要求开展内控报告编报、数据审核、资料汇总等工作。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公司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查复核与整改工作。

3. 中标公司必须将工作成果及时报给采购方，以便采购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4. 项目服务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年及以上工作年限	1 人
2	工作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 1 年及以上工作年限	2 人

5. 在本服务周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公司不得撤回或更换派驻专业人员，派驻专业人员不得从事与采购方所

要求的工作无关的事宜。

6. 中标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自行携带电脑。对于采购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设备需认真爱护和保管，如因疏忽造成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八、具体招标工作流程

1. 2019年2月21日上午10:40前，应标公司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密封并加盖公章，现场书面送至龙岗区教育局计财办317室，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6）提供相关成功案例的合同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2. 2019年2月21日上午11:00，龙岗区教育局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应标公司同时到场准备递交报价函。具体流程如下：

- （1）对应标公司进行资格审查；
- （2）通报入围公司名单；
- （3）入围公司现场递交报价函；
- （4）现场拆开入围公司的报价函进行评标；

(5) 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3. 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的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公示 3 天，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公示期间无异议，则签订服务合同。

4. 联系人: 周老师 89553058、张老师 89551813。

5. 地 址: 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317 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19 年 2 月 18 日

